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下午在广电中心 A 座二十六楼第一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事宜由公司监事会于 2015 年 3 月 15 日以书面通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祝立新先生主持。

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在公司经

营管理中得到了有效执行，在公司经营各个流程、各个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公司董事会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执行的现状，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准确的。监事会对《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表决结果：3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根据公司利润实现情况和公司发展需要，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997,519,53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 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 199,503,906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654,235,695.66 元结转至下一年度。监事会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管层 2014 年度薪酬考核和 2015 年度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

根据《高管层年度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结合公司 2014 年度经营状况，对公司高管年度业绩进行考评，确定了各高管薪酬，确定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 9 名高管 2014 年应付薪酬合计为 1076.38 万元。并核定了高管层 2015 年基本年薪和业绩年薪基数。同意以 2014 年度实际完成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等相关指标为公司高管层 2015 年度业绩目标考核基数。

表决结果：3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涉及的关联交易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是必要的，且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4,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

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4,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表决结果：3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拟使用不超过 40,3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择机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该事项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已经过公司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监事会同意公司拟将募投项目之一“年产 11,500 台/套通信及导航设备技术改造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共计 25,333 万元（其中含利息收入约 4,727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已经过公司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海华电子减资暨部分超募资金转回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海格通信经营效益，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监事会同意：在充分保证海华电子经营业务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对海华电子减资 1 亿元，相应减少其注册资本及对其战略性研发项目的投入金额，用于海格通信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该事项已经过公司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15-2017）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变更会计政策是必要的、合理的，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

特此公告。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 年 3 月 26 日